

证券代码：600701

证券简称：\*ST 工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107

##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股东彭海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[（2018）京 03 执 726 号]通知，彭海帆先生 103,068,783 股股份被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冻结期限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本次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6%，被冻结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。

截至目前，该笔冻结情况尚待核实中，待相关情况明晰后再行说明具体原因并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[（2018）京 04 执保 123 号之三]通知，彭海帆先生 103,068,783 股股份被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冻结期限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本次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6%，被冻结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。冻结原因如下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，汉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柏科技”）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北京分行”）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彭海帆、工大高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2018 年 6 月 29 日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汉柏科技支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，并要求彭海帆、工大高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彭海帆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03,068,783 股（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9.96%，累计被冻结股份数 103,068,783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6%。

## 二、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影响分析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